需给“人脸识别”戴上“紧箍咒”

□ 许贵元

辣锦二人行

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法新司法解释,对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等问题做出规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8月1日新华网)

最高人民法院对规范人脸识别发布的司法解释,如同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社会上引发强烈震动和反响。近年来,特别是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以来,人脸识别技术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大有普及推广之势。然而,人脸识别技术在诸多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随意滥用和强制性使用的现象。为了达到“刷脸”目的,甚至有诸多冠冕堂皇的理由。比如,小区门禁设置人脸识别,是为了加强小区安全管理;学校课堂配备人脸识别,是为了督促学生专心学习;去医院看病或去超市购物,以及去银行办理储蓄业务,必须经过“刷脸”这一关,否则,将被拒之门外;有些党政机关在疫情期间安装了“刷脸”设备,本机关单位的同志可以出出进进,前来办事的群众经常遭遇“门难进”的尴尬局面。上述做法,大大超过了私权保护的界线。有的人脸识别系统是“无感式”,人们在不知不觉中被抓拍,实在无奈,更无法拒绝,令人忧虑重重。

规范人脸识别非常必要和及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顺民心、合民意、符合大众利益。同时,也给随意滥用、大行其道的人脸识别戴上了法律“紧箍咒”。事实上,有些人之所以“顺从刷脸”或认为“刷脸无所谓”,实则不知道人脸识别有侵权行为,也是私权保护意识淡薄的表现。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国家出台了一些法律,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9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但这些规定比较笼统,不细致、不具体,操作起来难以把握适度和公平。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让公众一目了然,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热度和温度,为公众维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目前和今后,应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公众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和自身维权意识,依法规范自己的言行。有关责任部门对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设备的单位,要进行“拉网式”排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其是否安装或拆除。对打着维护群众利益、疫情防控需要、脱离社会实际、扭曲公众意愿甚至造成私人信息泄露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给予果断查处。

个人信息不能想采就采

□ 胡建兵

此前,一些地方滥用人脸识别引发不少争议。由于没有明确的规定,即使有了争议,有关部门也很难判定谁对谁错。现在,最高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出台了《规定》,个人信息是不是“想采集就采集”,采集后能否“把我的信息还给我”?最高法通过《规定》回答了民众的疑问,保护了个人信息的权益,从法律层面给“我的信息谁做主”一个肯定的回答。

近年来,进入小区、地铁,登录游戏软件,线上支付……人脸识别技术在许多地方被采用。不可否认,人脸识别技术有助于智能化生活的推进,生活变得更方便快捷,也使一些行业得到安全管理保障,减轻了刑侦的压力,提高了公安机关的破案效率。但人脸识别技术在生活中的大量使用,有着极高的危险性。

人脸属于敏感个人信息,采集需要符合相应条件,即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国法律对于个人信息在消费领域的收集、使用,虽未予禁止,但要求个人信息的收集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和征得当事人同意。同时,个人信息的利用要遵循确保安全原则,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随着人脸识别技术越来越成熟,运用的地方也越来越多,如何管控人脸识别技术,如何让人脸识别更加安全,如何进行信息泄露后的维权和弥补等等,这些问题不能等信息泄露之后再去追究和思考,而应将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

《规定》对商家的个人隐私信息采集行为予以界定,明确可采集的应用场景、使用范围、保管责任、违规处罚标准等,避免商家随意越界采集、使用,敦促商家妥善保管用户隐私信息。可见,在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时,必须听听消费者的意见,不能太任性,只有严格按《规定》办事,才能更好地保护好民众的脸。

一事一议

迷信特权要不得

□ 莫思委

网上流传一段男子王某与他人发生争执的视频,王某自称是检察长之子,家中有15套房,引起网络热议。后经核查,王某58岁的父亲从未担任过公职,目前在家待业;母亲55岁,系某汽车服务公司刚退休员工。(7月31日中国新闻网)

据报道,王某之所以在大庭广众之下吹嘘自己是“官二代”,目的是想在气势上压制对方,使对方服软。然而,在法律法规日益完善、网络高度发达的当今社会,采用此种低级的争胜手段,注定要贻笑大方。

王某作为一名普通公民,不凭真本事参与社会竞争,而以“官二代”的身份吓唬他人,与曾经轰动一时的“我爸是李刚”事件何其相似。相比之下,“我爸是李刚”并非随口杜撰,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当事人受到了严厉的处罚;“我是检察长之子”纯属王某信口编造,只是逞一时之强,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良后果,当地警方根据实情,对其进行严肃的法制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错误。

表面上看,这是一则社会笑话,但是,应当引起我们的深思和重视。王某敢于大言不惭地声称“我是检察长之子”,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官本位和特权思想在其头脑中根深蒂固。不可否认,当今社会仍有像王某这样的极少数人迷信特权、崇拜特权、追求特权,“当官有特权”思想仍扎根在一些人的头脑中。须知,从严治党、从严治吏早已成为长效机制,任何特权思想、特权行为都已成为过去式,任何人在法规制度面前都没有特权。

自由评说

女排精神依然昂扬

□ 江德斌

7月31日,中国女排3:0完胜意大利女排。在中国女排的第四场东京奥运会小组赛中,她们终于迎来了首胜。然而,胜利来得有些迟,此前,中国女排提前确定无缘小组出线。(8月1日中新网)

这是中国女排一场迟来的胜利,也是一场证明自己的荣誉之战。由于土耳其女排在当日稍早结束的比赛中3:0战胜阿根廷队,开赛遭遇三连败的中国女排提前从小组中出局,无缘东京奥运会八强。这是自1984年以来,中国女排在奥运会上的较差战绩。

这几年,国人已经习惯中国女排频频获胜的场景,在出征东京奥运会时,也寄予了很大希望。不过,上一届奥运会后,部分老队员退役,女排处于新老交替阶段,核心主力朱婷有伤在身,二线队员实力欠缺,参赛人选捉襟见肘。由于中国女排肩负夺金重担,有很大的心理压力,以致开始三场球发挥不利,失去出线主动权,最终出局。

体育竞技场上没有永远的冠军。电影《夺冠》回顾了中国女排40年的奋斗历程,也展现出女排所经历的多次波动。如今,女排处于低迷状态,但国人仍对她们抱有有信心。体育运动有周期性规律,很多强队都曾遭遇过低谷,我们也相信中国女排会走出困境,重新站回世界之巅。

正如郎平所言:“女排精神不是赢得冠军,而是有时候知道不会赢,也竭尽全力。是你一路虽走得摇摇晃晃,但站起来抖抖身上的尘土,依旧眼中坚定。人生不是一定会赢,而是要努力去赢。”

只要拼尽全力,无论输赢,都要昂起头来,认真准备打好下一场球。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成功并非偶然,乃是艰辛的努力与汗水所凝聚成的强大力量,在遭受挫折后,还能顽强站起来,主动迎接新的挑战。本届奥运会所遭遇的挫折,不会阻挡女将们前行的步伐,未来一定会迎来新的辉煌时刻,因为女排精神依然昂扬。

对于中国女排来说,最大的挑战,乃是女排人才基础问题,要保障新老交替平稳过渡,就需有大量的新鲜血液补充。因此,要着眼未来,加强排球人才梯队建设,发挥国内超级联赛的市场选才作用,让更多优秀人才涌现出来,夯实中国女排的人才基石,奠定更长久的发展力量。

图说世相

打通堵点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快递进村”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受制于部分村落布局分散、农村快递业务量小、进村成本过高等因素,破解农村寄递“最后一公里”难题,还需要更多时间打通堵点。

据新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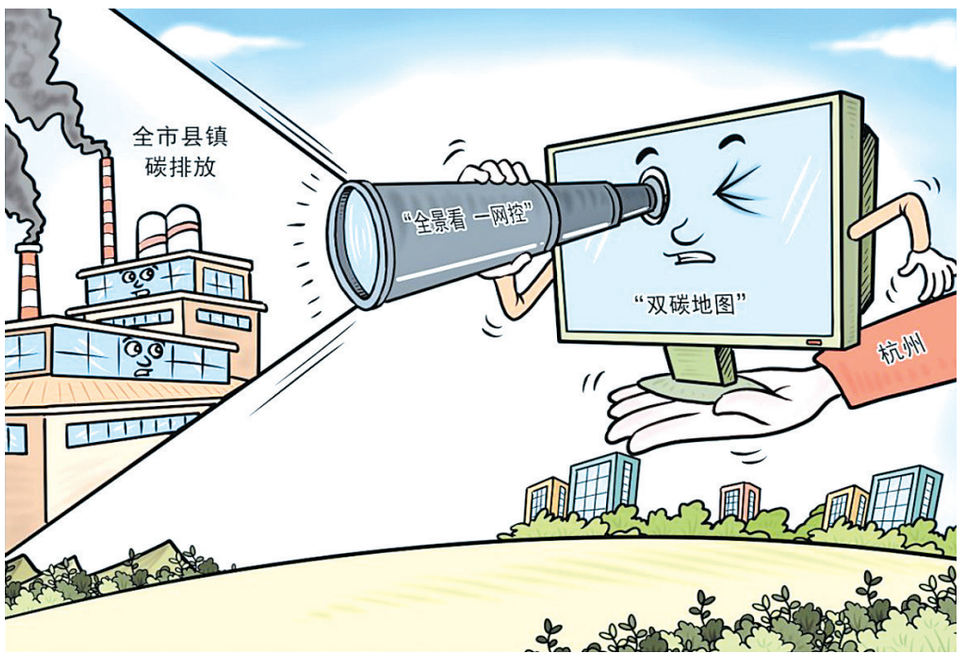

双碳地图

近日,通过上线“双碳地图”,浙江省杭州市率先实现了全市县镇碳排放“全景看 一网控”,这一做法具有很强的示范意义。随着全国统一的碳市场启动,我国碳排放领域的统一筹划、集中管理也将面临全新的挑战。加强区域级的碳排放资源的统筹调配,对实施节能降碳,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区域间碳排放交易提供巨大助力。 据新华网

微言博议

低保不分城乡 更好兜底保障

事件:民政部近日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低保制度作出调整。为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办法》删除了有关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的概念,所有规定不再区分城乡,统一规范为“最低生活保障”。

点评:低保告别“城乡之别”是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深入展开相关制度整合、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的一个新起点。首先,救助标准的整合将让城市和农村的低保群体获得更好的保障,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其次,城乡之间日益紧密的交流融合会促使农村地区更好地吸收科学规范发展低保的经验,更好地获得专业人才等方面资源的支持,合力提升低保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水平。再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将更好发挥制度整合的作用,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救助体系。

(杨 博)

需扭转过度包装势头

事件:礼盒容积是商品体积的数倍、包装袋比里面的商品还多……近年来,虽然简约风尚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但随着电商物流迅猛发展,过度包装在一些领域有所反弹。

点评:当前,我国在治理过度包装一事上已出台不少措施,采取了不少行动,但收效甚微。对于过度包装,需要大幅提升治理的力度与精度,并使之常态化,尤其要认真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等国家标准。

过度包装会造成原材料浪费和环境污染,增加商品成本、抬高商品价格,并让只重外表不重质量的市场不正之风蔓延。在高度重视环保和厉行节约的当前,过度包装问题日益凸显,到了该下重手治理的时候。通过管理手段治标,运用市场手段治本,过度包装才能逐渐远离市场。

(罗志华)

斩断“刷单炒信”链条

事件: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二批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四种不同类型的刷单方式,对直播带货中虚构关注度、流量,雇佣专业团队、“刷手”,虚假交易、“寄空包”等“刷单炒信”行为进行曝光。

点评:“刷单炒信”是流量时代的“毒瘤”,商家无视法律法规肆意妄为,严重损害平台信誉。此类行为一旦泛滥,平台信息数据将遭到人为扭曲,失去其原有的价值。同时,公平竞争环境将被破坏,网络消费市场容易陷入混乱,“劣币驱逐良币”或大行其道,久而久之可能形成恶性循环。长此以往,用户也会对平台产生不信任感,减少在平台上的消费次数,甚至彻底抛弃平台。可见,对平台来说,不应被流量收益迷惑,而应站在自身长远利益和声誉的角度,主动拒绝“刷单炒信”、严查平台入驻商家有关行为;有关部门对“刷单炒信”应零容忍,利用有关技术手段严密排查,对违规商家严厉打击,及时斩断“刷单炒信”链条。

(江德斌)

疫情防控不是儿戏

□ 谢晓刚

据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消息,近日,南京市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3起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件。3人分别先后协助多名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逃避离宁查验点检查并离开南京,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依法刑事拘留。(7月31日中国新闻网)

疫情当前,防控不可大意。为牟取非法利益采取绕行等方式,协助多名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逃避离宁查验点检查并离开南京的恶性事件,着实令人惊愕。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绝不是个人的事,相关行为不仅影响本人健康,还危害他人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给疫情防控造成被动,让无数人的努力付诸东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紧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必须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今年以来,中国接种疫苗的速度赢得世界人民点赞,无论是疫苗免费供应、医务人员组织还是兼顾世界各地华人生命安全,都让全球华人由衷发出“此生无悔入华夏”的骄傲。

权利和义务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世界上没有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好事,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无论是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还是传染病防治法,都要求公民自觉接受国家疫情防控措施,做到避免疫情扩散的法律义务。

当下正值旅游旺季,疫情防控难度和复杂性都有所上升,但再难都必须直面,全社会更应有依法防控的共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有助于凝聚全社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磅礴力量,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依法防控疫情不是儿戏,上述当事人因一己私利而置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于不顾,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当地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行动,既对试图在疫情期间隐瞒行程和病情的人形成震慑,减少和杜绝类似犯罪,同时也是对全社会的一次深刻法治教育。彻底战胜疫情,需要我们每个人全力以赴。

犀利榜